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棋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，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办公室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降低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污染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全区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区域

（一）东至：汶水溪路-钢都大街东段-钢城东外环；南至：钢城南外环-永兴路—京沪高速路；西至：颜庄河沿河东路-205国道-钢城西外环-九龙西大街-京沪高速路；北至：钢城北外环-韩莱路。四至路线穿行村（居）整体纳入禁止燃放区域。

（二）颜庄镇人民政府驻地范围：北至龙行街-北外环，西至昆山路，南至广州路，东至沿河路。

辛庄镇人民政府驻地范围：北至蟠龙大街，西至辛庄卫生院，南至莱马路，东至锦龙山路。

二、除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（一）机关办公场所；

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汽车站、火车站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隧道、涵洞、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（四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
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

（七）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；

（八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（九）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；

（十）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。

上述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，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。

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环境保护、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。

四、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内不得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五、遇有重大公共庆典、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。获得许可的，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。

六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5月1日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29日